

表

内蒙古艾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ASZS-2024-

发包人(甲方): 乌审旗第二小学
代表签字: _____
承包人(乙方): 内蒙古艾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平 电话: 15344027565
工程设计负责人: 孙志飞 电话: 15247791140
现场施工负责人: 艾庆福 电话: 1330912436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址: 乌审旗第二小学。

施工面积 90 平方米。

1.2 甲方为以上装饰装修住宅的所有权人或代管该住宅装饰装修被委托人。

1.3 工程内容(详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① 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1.5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总工期 工作日(节假日及物业管理部门不允许施工日应顺延)。

1.6 合同价款:套餐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个性化增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共计工程总造价总计人民币(大写): 玖万壹仟捌佰捌拾 元。(增、减项目经甲、乙双方签字同意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项目详见附表。)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

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承担
。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提供：

-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90 元/m²，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若该项目由乙方施工，则抵扣工程款）。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 1 开工前 3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若甲方不清空或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坏，责任由甲方承担。

4. 2 负责向物业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申报登记（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办理施工手续及施工人员出入证手续，并支付有关费用。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违法原因造成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被物业管理部门没收，乙方应对被没收部分进行全额赔偿，赔偿款项在工程款中扣减。

4. 3 将物业管理部门关于居室装饰装修的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乙方。

4. 4 甲方应将房屋分户钥匙交乙方保管，工程交付时退回甲方。

4. 5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施工必备条件。

4. 6 负责协调因施工而发生的纠纷。

4. 7 不得要求乙方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燃气管道、设备管线等，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 8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场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4. 9 按约定依时支付工程款和结算工程款。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 1 乙方应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5. 2 乙方指派 艾庆福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合同履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施工记录，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 3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保护好已有保护措施家具和陈设。

5.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6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物业管理部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

5.7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甲方配合协调乙方承担合理的修理和赔偿责任。

5.8 不得随意更改燃气管道、水表前管道和电表前管线。

第六条 开工前的准备

开工前双方共同检查居屋的水、电、电视、电话、网络、下水管道等线路是否畅通；墙体、窗台有无渗水漏水；室内物品是否完好。要做好相关的现场记录，双方签字认可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七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如需要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因甲方原因提出变更设计、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变更增减的原因，工程部位、时间和材料等。因变更所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和无法再利用而造成的材料损耗等损失由甲方补偿，乙方2天内根据变更内容向甲方提出因变更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清单。

第八条 装饰装修材料的提供

8.1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及不符合工程报价单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否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不按时验收，应视作验收，但不免除乙方不按工程报价单选购及使用材料所引起的责任。

第九条 工期延误

9.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及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不能保证双方约定的作业时间及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

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9. 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耽误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执行国家《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13)。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1. 1 隐蔽工程完工前，乙方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签字确认。甲方 2 天内不验收，乙方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验收单，甲方予以承认。

11.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该工程的施工图纸、水电走向图片、保修卡、发票给甲方，作为竣工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11.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2 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乙方视甲方同意通过验收。若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甲方应承认第一次通知验收时间为竣工日期。

11. 4 如甲方要求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应在工程完工 7 天以后、交付使用以前，由甲方（或委托乙方）组织安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具有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资格的机构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负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检测不合格，视其原因对发生的治理费用及再次检测费用按下列情况确定双方承担责任的大小：

(1) 乙方包工、包料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2) 甲方提供材料的由甲方完全承担；

(3) 甲乙双方共同提供材料的，由甲乙双方所提供影响居室环境材料的比例相应承担。

11. 5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10 年，其中水、电隐蔽工程保修期为 5 年。验收合格签字后，乙方填写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2. 1 双方同意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为本工程单价及数量的基础约定，结算时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
对预算、设计方案认可	合同签订当日	65%	元
施工过程中	木工吊顶结束 2 日内	33%	元
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2 日内	2%	元

(2)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12. 3 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款结算, 甲方接到工程款结算单后 2 日内如无异议, 即视为同意, 并向乙方结清工程余款。

12. 4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国家税务统一发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2 未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甲方擅自进场使用, 视作验收合格, 当即结算工程款。

13. 3 因一方原因, 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非违约一方可终止合同, 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造成损失的一方, 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造成损失扩大, 由造成方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3. 4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 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尾款千分之一 元, 工期按付款日期顺延。

13. 5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负责返工, 工期顺延, 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13. 6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尾款千分之一 元。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或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装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 16.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 16. 2 本合同签定后本项工程不得转包。
- 16. 3 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 16. 4 合同附件及经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8日



采购合同

甲方： 乌审旗第二小学

乙方： 乌审旗弘扬家具广场

合同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家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家具、数量及规格等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8600.00元）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签订日起 10 日内

交货地点： 乌审旗第二小学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家具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家具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家具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汽运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家具或家具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将标家具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家具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家具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谈判询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家具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在谈判询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终身免费维修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家具、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乌审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5 份，采购单位 4 份、供应商 1 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采购方单位代表:

帐 号: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48676671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28 日